

四庫禁燬書叢刊編纂委員會

北京出版社

四庫禁燬書叢刊
補編

四庫禁燬書叢刊編纂委員會

北京出版社

四庫禁燬書叢刊

補編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四庫禁毀書叢刊補編 / 《四庫禁毀書叢刊》編纂委員會編. —北京:北京出版社,2005

ISBN 7-200-06020-8

I. 四… II. 四… III. 叢書—中國—古代
IV. Z121.7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05)第 029768 號

責任編輯:楊良志

四庫禁毀書叢刊補編

《四庫禁毀書叢刊》編纂委員會 編

北京出版社出版

北京北三環中路六號

郵政編碼: 100011

北京出版社出版集團總發行

新華書店經銷

北京市白帆印務有限公司印製

開本: 七八七×一〇九二毫米 1/16

印張: 四〇〇八·七五印張

二〇〇五年八月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印數: 一—三〇〇套

書號: ISBN 7-200-06020-8 / K·655

定價: 人民幣伍萬肆仟圓

ISBN 7-200-06020-8



9 797200 060200

補編第一一冊目次

皇明法傳錄嘉隆紀六卷皇明續紀三朝法傳全錄十六卷(二)

〔明〕高汝棫輯
明崇禎九年刻本

..... 一

皇明資治通紀十四卷

〔明〕陳建撰
明萬曆刻本
卜世昌校

..... 一九七

皇明續紀三卷

〔明〕卜大有撰
明萬曆刻本

..... 六六七

皇明法傳錄嘉隆紀六卷皇明續紀三
朝法傳全錄十六卷(二)

〔明〕高汝棫輯

明崇禎九年刻本

上海圖書館藏

皇明續紀三朝法傳全錄卷之五

聖朝 高汝杖 輯 淮南 李長科 閱

高顯宗 枝

標中書事

可者不用

乙未萬曆二十三年正月遼東都御史李化龍疏倭六
 可。疑。五。可。慮。謂倭不識漢字。恐中間兩相欺給。請從禮
 部量封秀吉。順化王。罷遣沈惟敬。增募水兵。而清正素
 不服。關白與行長不相能。可。乃。錄。速。諭。撫。將。計。時。封。使
 已發。竟不從。○四川都御史邢外。奏。普。至。蜀。察。永。寧。西
 陽。暨。馬。于。糾。皆。應。龍。姻。媾。而。黃。平。白。泥。請。司。久。為。仇。讐。
 計。先。剪。其。枝。黨。以。救。曉。警。應。龍。會。水。西。安。臣。疆。請。郵。典。
 兵。部。尚。書。石。星。手。札。示。頭。臣。趣。應。龍。就。吏。得。贖。罪。疆。臣
 奉。札。至。播。招。龍。謂。龍。來。當。符。以。不。死。不。者。國。家。懸。萬。金。
 購。而。頭。而。早。為。計。當。是。時。七。姓。唯。恐。龍。出。得。除。罪。而。四
 方。亡。命。閔。匪。其。間。又。幸。龍。反。因。以。為。利。縣。道。文。移。輒。從。
 中。阻。總。督。復。使。使。請。應。龍。所。問。狀。且。散。撤。茶。江。烏。江。兵。
 論。泰。民。勿。擾。龍。自。是。有。悔。心。矣。
 二月會試。以文淵閣大學士張位。吏部侍郎。劉元震。充
 考試官。取。官。生。等。三。百。人。○。選。擇。尚。主。子。第。三。人。入
 見。上。親。以。其。名。呈。皇。太。后。后。置。金。瓶。中。焚。香。祝。天。取
 其。一。選。上。即。時。以。緋。袍。鞵。之。送。入。春。曹。其。兩。人。者。賜

金綳罷出。送順天府。○廣東道御史。祝上進。奏。大學
 士。趙志。臯。衰。髮。昏。瞶。伴。食。棋。棊。乞。聽。速。去。不。則。返。照。之
 罪。無。多。攝。魄。之。符。且。至。必。待。與。屍。以。歸。不。獲。首。丘。之。願
 悲。哉。上。以。新。進。姑。罰。休。六。月。

應龍所長

三月廷試。賜進士。朱之蕃。湯賓尹。孫慎行等。及第。出身
 有。差。○。重。慶。府。知。府。王。士。琦。奉。總。督。檄。請。某。江。縣。應。應
 龍。安。穩。聽。聽。勒。士。琦。屬。某。江。令。某。經。歷。等。往。宣。諭。應。龍。使
 弟。兆。龍。至。安。穩。治。郵。傳。為。懷。知。迎。叩。頭。致。謝。齊。領。率。如
 禮。日。應。龍。久。縛。渠。魁。待。罪。松。坎。所。不。敢。至。安。穩。者。以。安
 穩。多。奏。恨。地。使。君。幸。在。車。騎。臨。况。松。坎。敬。布。腹。心。某。江
 令。具。述。其。言。于。士。琦。士。琦。即。單。騎。往。松。坎。應。龍。果。面。縛
 道。周。泣。請。死。罪。膝。行。前。席。叩。頭。流血。請。治。公。館。執。罪。人
 及。罰。金。獻。廷。中。士。琦。為。請。總。督。委。兩。贊。畫。請。安。穩。應。龍
 四。服。郊。迎。蒲。伏。縛。獻。黃。元。阿。羔。阿。前。等。十。二。人。案。驗。抵
 應。龍。斬。以。夷。法。得。詩。贈。輪。四。萬。金。助。採。木。仍。革。職。子。朝
 棟。以。土。合。受。事。黃。光。等。梟。斬。重。慶。市。總。督。以。聞。是。時。倭
 氛。未。靖。大。司。馬。欲。殺。其。文。問。專。事。東。方。天。子。亦。以。應。龍
 向。石。積。勞。可。其。奏。○。以。蕪。州。副。使。蔡。可。賢。兵。備。守。嵐。經
 界。五。市。條。答。素。傑。監。每。臨。市。場。邊。邊。臣。出。覲。憐。者。率。憚
 行。輒。多。予。金。緡。以。免。可。賢。慨。然。曰。國。家。方。艱。苦。四。夷。而

應龍如此
蓋似亦
小心惟亦
矣其於不
後也其近
之生家
耶

應科名目
由此而分
至天啓末
年而矣後
龜洪

在素貨無厭次騎馬島太守俄智夜飾美女二三人更
善納行帷中宗城安之後商教請渡海不允俄智妻行
長女也宗城聞其美併欲淫之智怒不許適謝周梓姪
隆與宗城爭道宗城欲殺之隆誑其左右曰倭三三兩
兩躡足附耳似有變宗城惧棄聖書夜逃此明失路自
縊于樹副使楊芳享檄聞于朝臣隣問然督撫直指皆
言倭情未常有變正使自為奸人誤耳乃改方享為正
惟敬為副立限渡海○戶部郎中楊應宿行人高攀龍
上疏爭辦是非滅否人材有旨部院該科會議二臣疏
中在位去位者不下三十餘人而部勘止及應宿攀龍
對酌科顧憲成李宜春而已東林名目由此而分應宿
降湖廣按察司程歷攀龍降揚揚源典史顧憲成為民
○直隸巡按趙文炳疏彈銓司蔣時馨雖証甚明亟宜
罷斥時已奉旨着九卿科道會勘而時馨復出疏潯波
及京營都御史沈思孝浙江秦政丁此呂事上以強
辨資撥黜之為民而思孝與孫丕揚成水火矣思孝謂
此呂建言立功不宜被察丕揚謂此呂貪婪賍跡豈得
以建言輕恕并以此呂訪單一十四紙隨本進呈上
命追此呂下獄訊問丕揚稱疾乞歸上溫旨留之
于慎行曰丕揚清謹品也平生建樹表儀取信海州
及寧天費甚耐人望而一二舉動頗失大體如以訪

單揭帖按丁此片之曉罷免其官此未為過及見其
不妄而揭帖所開職至數萬致激聖怒丁適成以
右之士奉然交攻而孫不能安其直矣以揭帖察吏
已夫公平至將私揭呈覽尤非體例止揭中賊至數
萬如果得實豈止罷官足自許其縱也
試披不揭為大理寺察不附江陵也
騎一罪行認道然不謂不作居然有大臣風及還
其知府與按院迎合權勢必生至揚以賄知府起其
受帶數端當以重懲而投文之吏路為虛所暗及廉
得狀再申丕揚罪而江陵去矣此其人甚為可恨但
其典選應內人請托對於知道大選外官立為掣籤
法官中相傳以為至公小刑亦森然稱頌至今尚
行其法而君子以為非體也古人見除吏條揭却而
不視以為一吏足矣奈何衝張之地自處于一吏之
職而無所乘成亦甚阻矣
降河南道御史馬經綸工科都給事林熙春三級調外
狂時籍汲張誠霍文炳之產言官逢聖怒而諫者一
時三才四太故事分疎申救輪該刑科侯廷佩首列職
銜廷佩畏不置名斯時聖怒不測先旨止于調外任
而大學士陳于陞疏救遂降雜職吏部孫丕揚又救竟
為民矣諸臣陛辭青衣小帽絕無一人敢用一馬一遞
夫者長安青瑣蘭台幾于盡閉于是馬經綸林熙春抗
疏請優容言官悉遭貶斥而直聲亦大著先是廷佩之
奏張誠也上怒之旨日何先無一吠之忠及經綸被
斥京師為之諠日侯吠不如犬吠馬鳴爭似鳳鳴則其
櫻蹄益可知已
丙申萬曆二十四年正月下廣東道御史曹學程于理

東封之使
不在狀後
得于急復
公降大澤
遠激
意欲重創
以止津而
事停御泥
矣

東封之使久稽觀望，訛傳不一。至是方抵釜山，惟敬又
說云：演禮同行長先渡海，私奉秀吉、蟒玉、璽善冠及地
圖、武經，又驅壯馬三百南戈崖，騎從陰獻秀吉，發阿里
馬女與倭合。宗城故統務子誅親從言倭巨測，乘夜縱
死于是。廷臣請罷封而學程言尤懇。上責其抗違，下
之于獄。○三月初九日夜，乾清坤寧二宮火，下詔自責。
布告臣民，詹事余繼登，上其引刻向不學道，厥火焚
官疏入不報。○大學士陳于陞卒于官，賻太保，謚文憲。
于陞計開上命。皇長子曰陳閣老侍若，謹讀若宜，即
其喪乃遣中官致金幣。此國朝所未有也。

皇朝文獻通考 三朝宋五朝皇朝
本朝父子取高第者自陳王世烈
外雖成和之博雅未免不理于口獨匪一人皆節服
特在給展

起禮部書九經大學士入閣辦事。○命御史陳遇交高
舉，嚴勸總督蹇蹇，薦賄皆誣。惟債師吳維忠一事，自有
坐吏部尚書孫丕祜都御史張員吉復奏達，竭智能行
情傳蒙怨，咨極身無二請，侯終制召用報可。○楊應龍

劈餘慶土吏毛乘雲棺礫其屍，已又掠大阡都曠焚劫
餘慶草堂二司，逼及興隆，徧鎮都勾各衛，已又遣兆龍

引兵圍黃平，戮及重安司長官張喜一家，應龍再及寬
政，乃益怙終不悛。每念五姓七司奴隸害我，必盡力刀

狙釋忿而次子可棟贊于獄者又死，則益心痛，分遣吏
目置關據險，偕立巡警。江內七牌江外四牌搜戮良民
劫掠屯堡，無虛日。厚撫諸苗，用以摧鋒，名硬手州人稍
殷厚者，因事誅之，沒其家以養苗。諸苗願為出死力。

八月吏部左侍郎趙用賢卒，贈禮部尚書。賢生平憤
激激烈，剛方勁直，被杖歸江陵，怒未解，洵洵將具大獄。
因違會得免，後起家禮部。疏建儲，疏有言官李沂疏黜
中官張鯨，侃侃丰裁，且夕將入相，會監生吳鎮訐奏，遂
有中傷者，亦有暴白者。昌言滿庭，甚有掛冠去者。賢稱
黨流，十上得允。至家嘔血數升死。崇禎元年，贈少保。

上以言罔治，又極備稅之害。上褒答當長至節
鯉詣宮門稱賀，上使大璫矩安之，諱及問礦事鯉言
洩山川靈氣，傷陵膠關，係聖躬與。聖子神孫不細時
上已使小璫偵輔臣何言已，又問矩以實對，上領之。其
後卒罷鑛。○十一月楊方亨沈惟敬奉冊如日本，烏撤

益平秀吉齋沐三日，郊迎節使，受封行五拜三叩頭，山
呼禮禮畢，欵使者備至，朝鮮王謀遣尤海君致賀，已而
聽嬖臣李德馨言，使州判奉白土綉為賀，秀吉告惟敬
日若不思二子三大臣，三都八道悉遵天朝約，付還人

聖對仗大
君主欲好
上以珍味
東振文所
東慶官所
言百計制
登光楚耳
撥鈴之計

以甲官微物來賀辱小邦耶辱天朝耶臣敬慰諭之秀
吉日今留石曼子兵于彼候奏聞天子處分然後撤還
翌日具貨物數百種奉貢遣使齎表文二通隨冊使渡
海至朝鮮廷議留使于朝鮮取表文進驗其一通謝恩

其一通乞聖天子處分日本朝鮮兩國是非家皆以為
歸誠後皆敗露云○山西巡撫魏允貞懇停開礦之役
董其昌曰歷代理賦之事無及奏者書稱大禹任
土條貢於金三品而宋臣劉月曰古者多而存餘今
用少而不足者乃古取山澤而今取諸民也宜即礦
類耶此疏請先開一方以試益開亦不過一二月即
止

給事中戴士衡奏言內監陳增招權橫行漸不可長乞
聖明為條錄
三朝卷五
聖明為條錄
三朝卷五
賜杜絕以避將來不報○河次黃烟口有言宜塞者有
言不必塞者議濟沂河以濟徐邳運道砌隄仁堤擁護
陵寢以都御史楊一魁總督之一魁即請緊要水司官
行久任之法

○酒萬曆二十五年正月雷火焚長陵明樓亟食諸陵
松柏大雨水逆行神路石橋及諸邊牆台榭損者過半
○戒政尚書塞達上疏自免以謝災異并乞大僕十萬
金通倉米十萬石以賑罷礦稅釋果囚賜環諸臣以言
責官守得罪去者又奏工部通薊昌遼保餉金八十餘
萬海部既匱乏兵又不能束手就斃請發內帑濟之不

聖明為條錄
三朝卷五
聖明為條錄
三朝卷五
賜杜絕以避將來不報○河次黃烟口有言宜塞者有
言不必塞者議濟沂河以濟徐邳運道砌隄仁堤擁護
陵寢以都御史楊一魁總督之一魁即請緊要水司官
行久任之法

聖明為條錄
三朝卷五
聖明為條錄
三朝卷五
賜杜絕以避將來不報○河次黃烟口有言宜塞者有
言不必塞者議濟沂河以濟徐邳運道砌隄仁堤擁護
陵寢以都御史楊一魁總督之一魁即請緊要水司官
行久任之法

聖明為條錄
三朝卷五
聖明為條錄
三朝卷五
賜杜絕以避將來不報○河次黃烟口有言宜塞者有
言不必塞者議濟沂河以濟徐邳運道砌隄仁堤擁護
陵寢以都御史楊一魁總督之一魁即請緊要水司官
行久任之法

聖明為條錄
三朝卷五
聖明為條錄
三朝卷五
賜杜絕以避將來不報○河次黃烟口有言宜塞者有
言不必塞者議濟沂河以濟徐邳運道砌隄仁堤擁護
陵寢以都御史楊一魁總督之一魁即請緊要水司官
行久任之法

聖明為條錄
三朝卷五
聖明為條錄
三朝卷五
賜杜絕以避將來不報○河次黃烟口有言宜塞者有
言不必塞者議濟沂河以濟徐邳運道砌隄仁堤擁護
陵寢以都御史楊一魁總督之一魁即請緊要水司官
行久任之法

聖明為條錄
三朝卷五
聖明為條錄
三朝卷五
賜杜絕以避將來不報○河次黃烟口有言宜塞者有
言不必塞者議濟沂河以濟徐邳運道砌隄仁堤擁護
陵寢以都御史楊一魁總督之一魁即請緊要水司官
行久任之法

聖明為條錄
三朝卷五
聖明為條錄
三朝卷五
賜杜絕以避將來不報○河次黃烟口有言宜塞者有
言不必塞者議濟沂河以濟徐邳運道砌隄仁堤擁護
陵寢以都御史楊一魁總督之一魁即請緊要水司官
行久任之法

報○湖廣苗變湖廣寶慶府步城縣楚之西南絕微控
五洞六寨之厄口苗夷環繞往西北通武崗一路縣所
居不甚輻輳大都苗居十九民居十一地產之利苗獲
十九有餘民得十一不足賦稅則民又十倍于苗雖苗
之戶口田糧載于冊版同歸天府然苗田從來免其清
丈糧米惟任自辦苗尚之外逼近廣西古田天水一帶
皆散苗盤踞出沒為祟知縣元某進尙丈田苗苗雷厲
聽等糾黨阻丈厲詞惡聲深受窘辱體統掃地後設印
照磨梅蕃祚條議撫苗方畧願其土俗治開參諸如取
苗之傲鷲者稍懲之以定一方之變知縣改官去○再
議東征時封事已環而楊方亨詭報去年從釜山渡海
倭于大阪受封即回和泉州然倭貴朝鮮三子不往謝
禮又微所以留釜山如故謝表後時不發方亨徒手歸
至是沈惟敬始投表文案驗潦草前折用豐臣圖書不
奉正朔無人臣禮正寬奠副總兵馬棟報清正等擁二
百艘屯據張善方亨始直吐本末委罪惟敬并本兵前
後手書通之
御覽而惟敬辱國及本兵彌縫罪狀奉
旨勸如律○以兵部尚書那珣總督薊遼攻麻貴為備
倭大將軍經理朝鮮僉都御史楊鎬駐天津以中營備
許重烈曰先是總督孫毓別令其下作請國或禮焉
正約發行長付封典清正成攻為清江所斥孫懶阻

苗匪非我
漢類難以
注擬若不
編以法則
又有出押
之患則
國家之秀
苗如香馬
子也難為
政矣

聖明為條錄
三朝卷五
聖明為條錄
三朝卷五
賜杜絕以避將來不報○河次黃烟口有言宜塞者有
言不必塞者議濟沂河以濟徐邳運道砌隄仁堤擁護
陵寢以都御史楊一魁總督之一魁即請緊要水司官
行久任之法

聖明為條錄
三朝卷五
聖明為條錄
三朝卷五
賜杜絕以避將來不報○河次黃烟口有言宜塞者有
言不必塞者議濟沂河以濟徐邳運道砌隄仁堤擁護
陵寢以都御史楊一魁總督之一魁即請緊要水司官
行久任之法

聖明為條錄
三朝卷五
聖明為條錄
三朝卷五
賜杜絕以避將來不報○河次黃烟口有言宜塞者有
言不必塞者議濟沂河以濟徐邳運道砌隄仁堤擁護
陵寢以都御史楊一魁總督之一魁即請緊要水司官
行久任之法

聖明為條錄
三朝卷五
聖明為條錄
三朝卷五
賜杜絕以避將來不報○河次黃烟口有言宜塞者有
言不必塞者議濟沂河以濟徐邳運道砌隄仁堤擁護
陵寢以都御史楊一魁總督之一魁即請緊要水司官
行久任之法

聖明為條錄
三朝卷五
聖明為條錄
三朝卷五
賜杜絕以避將來不報○河次黃烟口有言宜塞者有
言不必塞者議濟沂河以濟徐邳運道砌隄仁堤擁護
陵寢以都御史楊一魁總督之一魁即請緊要水司官
行久任之法

聖明為條錄
三朝卷五
聖明為條錄
三朝卷五
賜杜絕以避將來不報○河次黃烟口有言宜塞者有
言不必塞者議濟沂河以濟徐邳運道砌隄仁堤擁護
陵寢以都御史楊一魁總督之一魁即請緊要水司官
行久任之法

聖明為條錄
三朝卷五
聖明為條錄
三朝卷五
賜杜絕以避將來不報○河次黃烟口有言宜塞者有
言不必塞者議濟沂河以濟徐邳運道砌隄仁堤擁護
陵寢以都御史楊一魁總督之一魁即請緊要水司官
行久任之法

聖明為條錄
三朝卷五
聖明為條錄
三朝卷五
賜杜絕以避將來不報○河次黃烟口有言宜塞者有
言不必塞者議濟沂河以濟徐邳運道砌隄仁堤擁護
陵寢以都御史楊一魁總督之一魁即請緊要水司官
行久任之法

聖明為條錄
三朝卷五
聖明為條錄
三朝卷五
賜杜絕以避將來不報○河次黃烟口有言宜塞者有
言不必塞者議濟沂河以濟徐邳運道砌隄仁堤擁護
陵寢以都御史楊一魁總督之一魁即請緊要水司官
行久任之法

乃欲壞破封事與石星相計刑部書疏大旨欲代
星位。授其功。衆位在內閣。必欲以武功表異。于是科
道爭論星等。辱詞就逮。詳鎮亦
罷職。遂以那玠為總督云。

皇極三殿災。下詔戒勵羣臣。并下罪己詔于天下。庶吉
士劉綱上疏。謂天災重見。謹告可虞。語侵趙志皋。掌院
侍郎曾朝節。謂其訕及首輔。以考察錫秩。到竟恚死。

董其昌曰。應詔陳言。即當必乘輿不顧。况此有事主
者。于庶常無言責。以忠情抒此危言。至沒身可惜。

御史况上進。給事中楊應文。名孫。言建昌採木之害。人
夫度。瀘觸瘴死者遠。野吏胥假公行私。以沙板為奇貨。

○楊應龍流劫江津縣及南川。○援免入犯遼陽塞。副
總兵李如梅與戰。身破十餘矢。僅却之。○經畧朝鮮那

爾登。進行長建。魏濟正布種。島倭害水。索朝鮮地。圖是
以決意用兵。然麻貴望賜綠東。發所統兵止萬七千人。

請濟師。玠以朝鮮兵。惟閩水戰。是以請募土。漢浙川兵。
并調薊遼宜。大山陝兵。及福建吳淞水兵。劉綎督川兵。

聽勦。貴客報候宜。大兵至。先取釜山。則行長禽。濟正走。
玠以為奇者。乃檄楊元屯南原。吳惟忠屯忠州。○刑部

侍郎呂坤。疏陳天下安危。言織造採木開礦。皇店之害。
時戶科程紹。亦言開礦事。變多端。凡三四上。俱不報。○

大學士張位。等請于開城平壤。開府志田。因山鼓鑄。以
資軍興。又言招南兵。不若求南將。傳示朝鮮。朝鮮恐中

朝吞併。以地土曉諭為辭。遂寢。○吏部尚書陸光祖
卒。贈太子太保。謚莊簡。光祖見儲議未定。巨璫張鯨。據
二心。因與耿定力合。詭斥鯨不法狀。復救給事中李沂
復疏。請建儲。誅鯨。以明示天下。光祖貌不中人。而應復
不備。飾違幅。取與一介不苟。聲吐洪亮。雙眸炯炯。
上嘗呼為着破靴。郎中後請謚于朝。科臣趙璧。猶以前
推閔臣事為疑。然輿論難違。遂得謚焉。光祖與興人
六月。倭數十艘。先後渡海。分泊釜山。加德安。曾安。甯。放
炮如雨。破朝鮮郡守安弘。閔。已復往來竹島。漸逼梁山。
熊川。沈惟敬。率營兵二百。出入釜山。經界撤揚元。就其
營。執之。縛望。責營。玠以揚元。運用如神。令守南原。
倭奪梁山。占臣。浪。遂入慶州。侵開山。夜襲。恭。川。皇。統。制
元均。風靡。遂失。開山。要。宮。○開山。島。在。朝鮮。西。海。水。口。
右。障。南。原。為。全。羅。外。藩。一。失。守。則。沿。海。無。備。天。津。營。棧。
皆可。揚。帆。而我。水。兵。止。浙。三。千。甫。抵。放。順。經。畧。檄。且。哨
且。行。赴。陞。山。協。守。開。山。破。則。守。王。京。以。西。之。漢。江。大。同
江。扼。倭。西。下。兼。助。運。道。○倭。圍。南。原。守。將。楊。元。聞。倭。至。
驚。起。帳。中。乘。城。跣。足。而。逃。城。破。而。州。民。爭。竄。夾。城。去。倭
聞。惟。敬。被。執。盛。兵。西。下。請。正。圍。南。原。破。之。遼。人。衛。揚。元
西。奔。玠。在。遼。陽。大。驚。麻。貴。請。于。玠。欲。奔。王。京。退。守。鴨

解江海防使蕭應宮以為不可自平壤兼程趨王京此
賢止之玠召參軍李應試問計應試請問廟廷王畫云
何玠曰陽戰陰和陽勦陰撫政府八字密畫無泄也應
試曰然則易耳倭叛以處分絕壁其不敢殺元猶望處
分也直使人諭之曰沈惟敬在曾退矣因請使李大諫
于長行馮仲纓于清正玠從之○議降順天副王考焦
宏是年鄉試所取士多用老成語文覺奇僻中式者革
黜停科有差因併坐副考焦宏○總督邢玠徵兵皆會
上發帑金犒軍併賜玠上方劍便宜用事而以御史陳
效監其軍兼摻遼邢玠因請發臨清德州倉米堆放天
○聖朝法傳錄三○聖朝法傳錄三○聖朝法傳錄三
沈惟敬等俱坐大辟

九月倭至漢江揚鑿遣張貞明持惟敬手書往責其勦
兵有乖靜候處分之實行長正成亦尤清正輕舉不進
王京而退貞明返至中途為人所刺死麻貴遂報青山
稷山大捷應宮具揭上曰倭以州敬手書而退青山稷
山並未接戰何得言功并鑄怒遂劾應宮惟怯不親押
解惟敬並逮○經畧邢玠使李大諫通行長約勿援滑
正麻貴遣黃應賜賄清正約和而率大兵奄至其營
陳寅攻山寨寅身先士卒冒彈矢勇呼而上所柵兩面

宋元倭來
謂其發達
乘馬而奔
何便快也
至稍如是
何以今集

錦之作用
如此海朝
受有不即
皆其日何
以彈其輕
甚速為難

清正白袍躍馬督倭拒守至其第三重柵垂拔楊錦密
令茅國器竊割倭級國器以李如梅未至不便首功遂
鳴金收兵詰朝如梅至攻之不叛朝鮮臣李德馨說報
海上倭船揚帆而來錦不及下令策馬西奔諸軍遂潰
清正縱兵逐北我兵死者萬餘遊擊盧繼忠三千人殲
馮錦貴奔星州撤兵還王京會同邢玠露布言蔚山大
捷諸營上簿書士卒亡者二萬餘錦大怒駁正止稱百
十人贊畫丁應太問蔚山之敗悔悅詰錦問後計錦示
以內閣張位沈一貫手書并所票未下旨揚揚功伐應
以怒駁進退情實首論位一貫交結遼臣扶同欺蔽錦
附勢煽搖飾敗張功及麻貴李如梅按律悉當斬并鎗
駁改陣亡兵馬卷冊討進上覽之震怒欲付之法內
閣趙志臯力救迺已鎗正聽劾因遣給事徐觀瀾查勘
東征軍務上怒張位以其密揭薦錦朋欺僭事削籍
為民○山西巡撫魏允貞奏言巨璫出領礦稅為民鑿
齒穿窟而礦璫為其璫亦反噬以激上怒允貞又上書
言朝政得失譏切宰臣不能輔導挽使刑餘之人播惡
上切責之○楊應龍臨令江案其仇袁子升提城下贊
朝之○以天津巡撫馮世德代楊錦經理遼左○降翰
林院脩撰焦絃為福寧州同知

猶曰先生
官雖得而
品自升矣
何以位
爵定

其文雅終經史貫穿百家與之處如遊瓊林武庫是
由元子出閣定講官六人統與馬時因本倉有言
宜勸一書進覽統遂慕三上三多三不惑非忝正
說未上講官不說統亦不復理後陳垣至適于案
刑部侍郎日坤奏關范一書索序于統統有致張置
案皇貴妃弟鄂圖太兄之乞取添入后
妃一門而貴妃與馬家太詳遂以此請官

戊戌萬曆二十六年正月起工部尚書溫純為都察院

左都御史○東征失利以前後缺水兵無功乃益募江

南水兵精講海運為持久計○涇畧那珍分三協為水

陸四路路置大將中路李如梅東路麻貴西路劉綎水

路陳璘洛守信地和機行勦中路李如梅尋調遼師以

董一元代

二月會試以武英殿大學士沈一貫禮部侍郎曾朝節

充主試官取顧起元等三百人○迨雲南都御史陳用

賓下于埋阿克者其先武定酋也郡守失諸夷心遂謀

為亂守逃至會城委其印于藩司克隨以兵聲言武定

故我土也予我印則罷兵不則且虔而鄂人情洶洶多

謀應賊自鎮城而下皆惴惴請于用賓用賓曰姑于印

遂以武定印予之而兵退用賓反以捷聞謂斬首四千

四百級俘獲一十三百人零星擒賊者不計用賓撫滇

已十六年至楚言官論受賄通夷阿克尚不知下落武

定印何在明是殺良民以希功科臣駁然謂川賓聲金

至京打點入其珍玩者許以票據始敢上疏旨下止

于奪俸後言者益多遂以喪師失地遠而下之于獄

三月廷試賜進士趙秉忠邵景堯顧起元等及第出身

有差○河南巡撫曾如春奏言河南逆黨豎旗倡亂驚

駭地方奸民仗世身勾領吳瑞張掛黃榜上書起首先

奪陳州後奪汴城疏入不報○吏部尚書陳有年卒贈

太子太保謚恭介有年為餘貽時以成國封王事與吏

部侍郎王篆不合即乞休客有以硃硯難者曰小臣與

大臣異大臣忍小就大小臣不得其職則去吾愛吾硯

星期法錄錄三期元皇皇帝

硯矣及為冢宰與當途枿鑿復疏歸議之者曰既為大

臣何不能忍小也豈其硯硯者始終一致乎有年曰大

臣者以道事君不可則止如此而已矣噫謚為介也宜

哉有年浙江餘姚人

四月科臣戴士衡指閩範圍說上言苑枯之形已分語

使卿貴妃知縣樊玉衡援引歷代以來嫡庶廢立之事

以為鑒戒而都督鄭承恩疏辦力為二衛以激聖怒

命請戊○禮部余繼登疏請聖明早選淑女以舉行

婚禮不報前禮部題請已奉明旨迄今三月未蒙傳

示差官故再上疏促之○奪保定巡撫等官李春盛黃

此項使而
極其詳

紀賢汪應蛟係有差以天津店稅銀解進遲延故罰
 五月戶科給事包見捷疏奏開礦之害 陛下謂使取
 諸山澤在礦使實奪取之間開凡所經臨慘毒萬狀吏
 科給事趙完壁言之陝西道御史許開造言之河南巡
 按姚思仁繪圖貼說又詳言之不蒙採納起釐入山者
 二載虎狼出柙者半天下勢極時危安所底止不報
 ○戶科給事中郝敬疏東師久役振旅無期直陳安危
 緩急之宜華夷輕重之勢願然計之事下部○陝西巡
 按許開造疏奏五行汨陳上干天怒乞省悟改圖即未
 能傾內帑歸度支而姑停金珠關權之使即未能行郊
 輿舉朝講而姑存畏天法祖之心即未能定冊立成大
 典而姑從加冠婚禮之請即未能盡還稱矣而姑池不
 許糜瀆之禁即未能慨然行取而姑容陸續推陞以補
 台省之缺未能嘉育學程而突從斯之謀而姑放還鄉
 俾忠智之士不至以學程為戒既留中
 九月劉綎兵逼行長營使吳宗道約行長為好會行長
 計以五十人往綎大喜分布諸將四面設伏令健卒詐
 為綎而綎詐為卒執壺觴待令軍中日祝吾出帳即放
 砲傷衆亂斫翌晨行長果率五十騎來偽綎差折迎
 于帳外及席行長頓執壺觴者曰此人到有福氣綎發

得置壺觴出司旗鼓者驟傳砲伏兵盡起行長騰躍上
 馬從騎一守雁列風剪電掣旋轉格殺遊擊王之翰率
 黔苗兵來援倭已奪路而去明日行長遣人謝晏綎亦
 遣官謝謂昨登席放砲敬客禮也誤生疑心行長唯唯
 遣使遺綎以巾幘綎進攻城行長潛出千餘騎扼之綎
 敗北喪士卒千餘陳璘亦矣軍遁覆舟溺死者萬餘綎
 奔互相訐揭玠築不以聞麻貴至蔚山望之空壘及趨
 而至忽然旗幟蔽空青策馬而逃喪兵七千董一元使
 牙國器竹正成完封局正成陽聽之掩殺我兵殆盡價
 銀四十里勒科徐觀瀾聞報大罵諸奸奏奏四路喪敗
 督下部再勘詔斬馬呈文郝三勝以狗一元等各帶罪
 立功初上見丁應太疏謂御極二十六年未見忠直如
 此人者昔其名于御屏一貫恨賄玉應官宦官知文溪
 演東征賦文變惑聖聽 上乃彘威復召一貫入閣而
 臺省急次志舉証籍不出○都察院左都御史溫純奏
 請下考選羅礦殺奪係累諸臣不報越一月溫率大寮
 伏闕泣請上震怒問誰倡者左右以左都御史溫純對
 上乃彘威宣吉日徐常檢發來呼萬歲而退○命遼山
 東益都知縣吳宗堯赴京訊問稅監陳增權稅山東藉
 勢作威流監首宗堯故與之抗增因訟于朝宗堯除

謝秀首之
死耳不則
謝珍諸君
亦未必遂
能發命

君親遇者
必欲填突
上陷可謂
有特操矣

處于是山東巡撫尹應元、參增罪狀二十餘條。罪狀一、山置之不下。及命捕繫宗堯于鎮撫司獄。○孫丕揚罷以李戴為吏部尚書。○平秀吉七月九日死。諸酋又有歸志。玠欲軍中數萬金賄諸酋隨之渡海。求秀吉之子。永結和好。諸酋欣然揚帆。同日南去。經畧萬世德。自六月受命遷延不取。前比聞後退。兼程馳至。會同邢玠奏捷。遣三百人分送三首渡海。而三首亦遣百人送玠。渡鴨綠江。玠即縛之以獻俘。督學御史李堯民知之。因告廟宣捷。上言諸臣欺誤狀師。危不至手。欺何更矜。詔貶天下。榮上絕然。抵躡于九而罷。

十一月。勘科徐觀瀾抗疏。參沈一貫。蕭大亨。邢玠。葛世德。四克黨和賣國。疏至長安。兵部侍郎張養蒙。危之不得。上時觀瀾方駐遼。造冊俟冊完。復命身歷釜山。蔚山。忠州。星州。南原。稷山。查核各處敗狀。據實入冊。大車危之一貫。簡觀瀾前疏。有抱病請票。准回籍調理。改差給事中楊應文。代完勘事。應文盛稱玠鴻伐。而中外莫敢有言。以上二條俱出本朝要紀。

楊應龍統苗兵。大掠貴州。洪頭。高坪。新村。諸屯。已又侵湖廣。四十八屯。凶塞驛站。時兵備副使王士琦。往征。倭而應龍益統苗兵。調原奏仇民。宋世臣父鑾。及羅承恩。

參人代罪
參蘇文庭
唐太宗者
仍昭習拜
諸大臣其
采致

借借義
之之義
特由上節
以請以
審使若
說一方

等知孽家。匪偏橋衛城。襲執指揮。陳天寵等。大素城中。得繼。承恩及子女。慘戮。以狗令諸苗。對父奸女。而夫婦妻。或裸體坐于木。叢射笑樂。或燒蛇。從陰入腹。人蛇俱斃。又掘墳。墓焚屍。灰飛蔽天。愈加橫肆。巡撫貴州江東之疏。請防禦。而四川巡撫。談希忠。請于合江。碁州。各置遊擊。扼關門。安穩處。○安南。黎惟源。自以叛。獲赦。罪進代身。金人。乃為立。向肅容。狀。禮部。關。驗。嫌。其。僞。令。改。範。俯。伏。鶴。其。背。日。安。南。黎。氏。世。孫。惟。源。不。得。蒲。伏。天。關。恭。進。代。身。金。人。悔。罪。乞。恩。二。十。五。字。

高。汝。柱。日。元。人。既。不。安。南。其。王。陳。日。短。遣。使。入。貢。金。人。以。代。罪。此。安。南。金。人。始。也。嘉。靖。中。莫。登。庸。歸。僞。朝。廷。而。封。三。朝。王。以。謝。至。此。蓋。再。貢。也。且。按。莫。登。庸。以。黎。氏。之。相。盜。有。其。因。朝。廷。登。于。餘。萬。兵。討。之。竟。不。能。入。莫。氏。奉。表。求。降。于。領。閩。外。黎。王。品。天。兵。連。屠。乃。廢。其。王。黎。虎。安。南。都。統。使。司。扶。後。二。品。其。所。部。主。三。道。改。為。宣。撫。使。司。三。名。設。宣。撫。司。知。一。員。然。莫。氏。帝。其。因。中。自。苦。也。黎。子。方。漢。方。滿。子。福。海。福。海。子。安。讓。安。讓。子。茂。治。高。曆。兩。子。入。貢。也。五。世。至。此。惟。源。極。後。云。

己亥。萬。曆。二。十。七。年。正。月。罷。貴。州。巡。撫。江。東。之。以。郭。子。章。代。之。起。前。都。御。史。李。化。龍。兼。兵。部。侍。郎。節。制。川。湖。貴。三。省。兵。事。黔。撫。令。都。司。楊。國。柱。指。揮。李。廷。棟。部。兵。三。千。往。勦。楊。應。龍。能。遣。子。朝。棟。師。兆。龍。等。迎。于。飛。練。堡。我。師。奪。三。百。落。賊。伴。走。天。耶。罔。誘。我。師。殲。之。圍。柱。死。應。龍。初。無。意。反。既。獲。我。師。遂。不。可。止。我。師。決。欲。征。勦。命。東。征。將。

征倭告捷

神宗朝取

稅信可官

在督稅太

徵悉不可

內對任十

六日之官

罪而罪詔

之可嘆矣

其妻以夫

備于刑辟

備于刑辟

更焉可法

源辨拙寫

元王語無

管月

士制。既。麻。貴。陳。璘。董。一。充。回。兵。南。征。○。征。倭。告。捷。上。御。

門。受。俘。梟。磔。平。秀。政。平。正。成。等。傳。首。九。邊。○。江。西。湖。口。

督。稅。太。監。李。道。參。南。康。知。府。吳。寶。秀。星。子。知。縣。吳。一。元。

朋。謀。抗。旨。大。肆。詭。譎。債。侵。國。稅。嚴。殺。廠。役。七。命。上。怒。

命。錦。衣。衛。總。督。下。于。理。寶。秀。至。任。緣。十。六。日。初。任。大。理。

廉。平。有。聲。繼。任。南。康。奸。瑄。庸。懇。久。錮。國。罪。其。妻。陳。氏。送。

至。半。路。悲。慘。不。勝。竟。自。縊。于。驢。車。之。傍。○。上。命。錦。衣。衛。

驍。象。所。千。戶。常。夢。麒。同。御。馬。監。奉。御。陳。奉。徵。收。湖。廣。等。

處。店。稅。徵。銀。六。萬。兩。有。奇。按。季。解。進。上。以。湖。廣。荆。州。地。

方。原。有。辛。效。忠。店。房。曾。經。遠。藩。竊。據。收。稅。後。有。居。正。因。

已。私。意。乃。爾。革。免。且。租。稅。俱。被。上。豪。侵。費。殊。非。法。紀。着。

原。奏。官。會。同。撫。按。作。速。奏。明。不。許。徇。私。隱。匿。于。是。湖。廣。

巡。撫。支。可。大。奏。湖。楚。為。聖。祖。龍。興。之。地。內。鑽。江。湖。外。雜。

苗。商。主。力。瘠。硤。故。稱。澤。國。物。產。非。有。織。纆。絢。繡。之。奇。也。

擬。旨。非。有。珍。琳。珠。貝。之。珍。也。比。歲。災。疫。海。珍。凋。瘵。未。起。

迺。通。採。木。重。役。焚。林。竭。澤。十。室。九。空。海。內。虛。耗。之。邦。未。

有。甚。于。三。楚。者。查。得。本。省。舊。有。各。項。稅。課。如。荆。州。前。有。

遠。府。後。有。張。居。正。各。店。房。先。年。已。經。沒。入。變。價。解。京。盡。

諭旨

以。給。解。京。濟。邊。之。用。外。以。充。宗。藩。造。葬。之。資。大。之。供。官。

軍。俸。錢。科。舉。兵。餉。之。需。小。之。作。紙。糊。公。費。工。食。衣。糧。之。

數。其。全。書。揭。報。紀。載。甚。明。今。復。奉。差。內。使。督。徵。稅。課。若。

併。前。各。項。收。入。內。帑。則。百。用。乏。絕。矣。若。迫。于。用。絀。復。謀。

加。派。則。下。民。其。怨。咨。矣。此。猶。以。在。官。言。之。也。而。其。在。民。

則。原。題。所。未。及。為。其。不。與。商。稅。等。也。今。差。米。官。民。一。入。

楚。境。口。口。以。處。虧。稅。額。為。辭。而。左。右。之。撻。置。者。既。多。奸。

究。之。投。入。者。羣。集。頭。會。其。歛。秋。毫。必。悉。行。貨。有。稅。矣。而。

且。筭。及。舟。楫。居。貨。有。稅。矣。而。且。筭。及。廬。舍。米。麥。菽。以。治。

糶。殮。也。而。有。稅。雞。豚。以。供。肉。食。也。而。有。稅。耕。牛。一。農。具。

耳。而。稅。焉。騾。驢。一。畜。產。也。而。稅。焉。搜。刮。于。十。五。郡。之。中。

逼。及。于。一。百。十。六。州。縣。之。內。白。役。煩。差。絡。繹。道。路。塵。榻。

馮。匹。應。接。不。遑。一。歲。之。中。騶。遞。錢。糧。動。益。千。計。雖。欲。不。

擾。地。方。不。可。得。矣。以。故。旬。月。以。來。羣。情。洶。洶。衆。口。喧。呼。

居。者。罔。廬。而。徙。行。者。納。屣。而。避。弱。者。俱。怨。于。言。強。者。輒。

怨。于。色。臣。等。百。計。安。戢。紛。然。靡。定。楚。冒。故。續。得。又。以。橫。

政。驅。之。恐。將。來。多。事。有。莫。知。其。所。底。止。者。伏。乞。皇。上。

收。回。中。使。停。罷。權。徵。仍。照。各。關。津。事。例。條。立。款。日。一。遵。明。旨。如。客。商。貨。物。販。積。店。房。者。各。分。經。紀。槩。行。抽。稅。川。以。輸。課。不。報。

吏部右侍郎節以讓率。尚書。誰文。祭。

費江西新走人自翰撰領銜曹俱以在家強起至再三而後拜洞微性體蕭然願巷几案味楮塵埃滿座而神機密疑

○自吏部尚書楊魏與內閣不相下故文選郎數見譴逐人以銓部為慎府是年主察屬員外魏切金適上

將四司告假官一筆行勾而勿金與焉令以他部郎充數于是禮曹郎熊鍾文朱敬德竟得考功御史牛應元

疏論之○戶科給事包見捷疏論礦市滋蔓又疏論臨清稅使擾民必致生變又疏遼左防危礦市為患尤烈

一月三疏指數內使切直時論忌之降為典史未幾臨

皇明法傳錄三朋卷元真言 三三三

之言若左券云四月雷擊太廟秦晉齊地皆震南都雷火西寧鍾不擊

自鳴紹興地出血禮部尚書余繼登上疏言變異上以深自警惕并戒羣臣增脩其職○蒞遼總督那玠劾

會勤自誓曰效若庇同年楊縉則不生還後竟食言及應太疏出乃曰吾為羣醜所誤官何足論奈不諱于名

簡何無奈張閣老書來吾悔無及矣至南原又曰夢陣

下諸鬼索食吾其殆乎與萬世德對坐言談舉茶述什

後以平秀言之死因而情婦非
應太以玠為賤俸科
臣師以應
不為定任
簡庭太以

頃刻而死○楊應龍棄我師未集大勳兵犯綦江分屯

趕水猶兄岡婁國等以偏師一犯旬川一犯江津其子朝棟守沙溪緝麻山防永寧宣撫與貴州○五月遊

擊張良賢房嘉寵政績綦江失守賊切令縱囚乘勝長

驅由綦江庫偏師依倉就食盡取貨財子女以去老弱

者殺之投屍蓄江下水為赤先是應龍督苗兵圍綦江

城數匝嘉寵誤焚火碑反傷城上兵賊乘勝登城嘉寵

平師巷戰蜀兵爭謀走水上嘉寵先殺其妻與贊良赴

敵死應龍退屯三溪止言爭界猶與曲宥時重慶密通

無備賊遂乘勝長驅全蜀門戶廢矣○內使高淮上言

皇明法傳錄三朋卷五真言 三三三

遼寧御史徐宗濬劾其越俎干政漸不可長淮非知兵

全憑參隨游客代之屬草以談邊為管與規鎮守

功罪明則入心感眾
有可商是
非至今未
徒之師大
死離不意
武臣有此
勢如出神
非非自見
臣言親理
臣受凌辱
氣吞即誓
可不和史
勝恐恐以
未所過不
夫所過不
之狂為卷
福珍謂效
此亦登可